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497.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22.2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17.2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益 404.95 万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 0.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88.44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0,992.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 10,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10,292.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嘉定区为项目柔版生产线实施地点，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5,07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41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1908310910008	11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4,682.61
合计		10,292.97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账户期末余额 4,682.61 万元中，包含已申购但银行尚未划转的理财资金 4,300.00 万元，已申购理财产品为“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362（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笔资金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划

转至理财账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1,688.4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强邦新材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增加上海市嘉定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10,7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1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合计	—	—	10,7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992.97 万元，其中 10,700.00 万元已购买结构性存款且期末已划转至理财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10,292.97 万元，其中 4,300.00 万元已申购结构性存款但银行尚未划转至理财账户，其余资金用于随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2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8.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否	41,047.00	18,186.28	1,427.66	3,420.51	18.81	2026年10月	—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4.00	5,024.00	54.50	54.50	1.08	2027年10月	—	—	否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5,292.00	2,012.00	835.07	1,213.43	60.31	2026年10月	—	—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803.00	32,222.28	2,317.23	11,688.44	36.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803.00	32,222.28	2,317.23	11,688.44	36.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后，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的波动，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为统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上海市嘉定区作为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强邦新材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00.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2,202.5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98.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p>									

	<p>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成功且资金已转至理财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10,700.00 万元，其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159”余额 10,0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账户申购“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362”金额 4,300.00 万元，该笔资金期末为已申购未划转状态，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划转至理财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992.97 万元，其中 10,700.00 万元已购买结构性存款且期末已划转至理财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10,292.97 万元，其中 4,300.00 万元已申购结构性存款但银行尚未划转至理财账户，其余资金用于随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